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弃权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12月7日以传签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3年11月27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到董事10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同意提名张明川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决定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张明川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

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本次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 关于更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同意聘任张明川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此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张明川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张明川先生具备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并审核通过；本次提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聘任张明川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张明川先生的履历、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张明川先生具备担任公司总会计师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

3.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实际情况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对照，符合现行公司债券相关政策和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各项规定，具备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并决定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4.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1)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每张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发行。

经分项表决，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项。

(2) 发行规模及债券品种：本次债券的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其中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及发行品种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经分项表决，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项。

(3)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不受前述限制），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经分项表决，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项。

(4) 债券利率：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主承销商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经分项表决，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项。

(5) 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采用公开发行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投资者发行。

经分项表决，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项。

(6) 募集资金用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

经分项表决，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项。

(7) 向本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次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经分项表决，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项。

(8) 上市场所：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公司将申请本次债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经分项表决，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项。

(9) 担保安排：本次债券由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安排事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确定。

经分项表决，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项。

(10) 偿债保障措施：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债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情况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采取相应偿还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不向股东分配利润；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与公司债券相关的公司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经分项表决，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项。

(11) 决议的有效期：本次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公司债券之日起 24 个月届满为止。

经分项表决，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项。

此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决定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同意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董永站先生为本次发行的获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的基础上，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项，并决定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6. 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特此公告。

附件：张明川先生简历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7 日

附件：

张明川先生简历

张明川，男，汉族，1970年出生，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1987年参加工作，历任赤峰麻纺织厂纺纱车间见习、生产技术科科长、财务科科长；赤峰亚光地毯厂财务科科长；赤峰第一毛纺织厂（现羚羊集团公司）财务科会计；赤峰市羚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赤峰分公司财务科科长；赤峰正清会计师事务所（与赤峰万泰华会计师事务所合并后更名为万泰华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内蒙古宏达益同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内蒙古中宏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京能赤峰煤电项目筹建处会计；京能（赤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经理、总会计师；京能电力后勤服务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京能服务管理有限公司临时党委副书记、总经理、执行董事。现任京能服务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京能电力后勤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